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
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33889632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4
8.2 人员能力.....	1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6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16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0.4 建议.....	1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2YZ004 号）；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河北安平是中外闻名的丝网之乡，是全国丝网研发、产销集散基地，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为紧随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75 万元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建设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2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2 月，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次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2YZ004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03日）；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30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4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30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4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227号，2020年12月02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17'31.48"，东经 115°26'54.24"。项目厂区西侧为安平县佰恒丝网制品厂，北侧为保衡公路，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村道，隔村道为耕地。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崔岭村，在项目地西侧，距项目厂界 150m，厂界东南距朱家庄村 90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与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实行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7:00~19:00）。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920m ² ，建筑面积 1920m ² 。	2 座，1 层，占地面积 1920m ² 。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联村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80m ³ /a	由联村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80m ³ /a	一致

续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2	公用工程	供暖	无生产用热，冬季用电供暖	无生产用热，冬季用电供暖	一致
		供电	由大何庄乡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大何庄乡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1.5 万 kW·h/a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一致
		固废	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4m ² ），定期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2m ² ），定期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暂存间（3.2m ² ），定期交由有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不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相比较，现场实际未建设沉淀池，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环评要求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4m²、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4m²，现场实际建设中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3.2m²、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3.2m²，危废间及固废间容量可满足使用需求。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石笼网	1	石笼网机	台	6	台	6	一致
	2	打包机	台	1	台	1	一致
	3	校丝机	台	3	台	3	一致
	4	缩卷机	台	1	台	1	一致
边坡防护网	5	边坡架子	台	2	台	2	一致
合计			台	13	台	12	不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要求消耗量	实际建设消耗量	一致性分析
原辅材料	1	包塑金属丝	外购,用于石笼网和边坡防护网的生产	t/a	500	500	一致
	2	润滑油	外购,用于设备的维修和齿轮的润滑	t/a	0.003	0.002	不一致
能源	1	新鲜水	由联村供水管网提供	m ³ /a	80	80	一致
	2	电	由大何庄乡供电系统提供	万 kW·h/a	1.5	1.5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相比较,环评中润滑油年用量为 0.003t,实际建设中设备维护及齿轮润滑使用的润滑油较少,0.002t/a 即可满足用量要求。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联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80m³/a)。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大何庄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4.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用电供暖,能够满足供热需求。

3.5 工艺流程

(一) 石笼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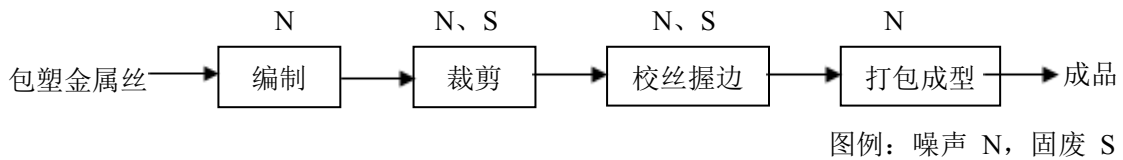


图 3-2 石笼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石笼网生产以包塑金属丝为原料，经编制、裁剪、人工握边后打包成型，得到成品。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包塑金属丝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②编制

工人将金属丝放到石笼网机上调试,调试完毕后,石笼网机将金属丝编制成型。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编制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③裁剪

将编制成型的石笼网进行人工裁剪。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裁剪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裁剪后的金属废料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④校丝握边

将裁剪后的石笼网用校丝机进行拉直，然后进行人工握边。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校丝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⑤打包成型

按客户要求将处理好的石笼网用缩卷机卷成卷或者直接由打包机打包,打包完毕准备出厂。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缩卷过程中和打包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二) 边坡防护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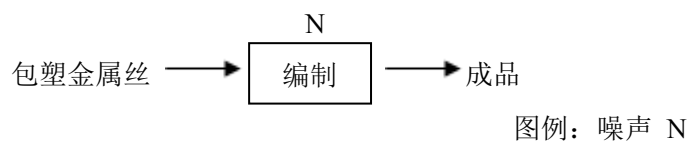


图 3-3 边坡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边坡防护网生产以包塑金属丝为原料，产品工艺比较简单，经编制得到成品。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包塑金属丝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②编制

将金属丝放到边坡架子上进行人工调试、编制，编制完毕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更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沉淀池 1 座。现场实际未建设沉淀池，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6.4 其他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4m²、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4m²。现场实际建设中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3.2m²、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3.2m²，危废间及固废间容量可满足使用需求。

环评中要求润滑油年用量为 0.003t，实际建设中设备维护及齿轮润滑使用的润滑油较少，0.002t/a 即可满足用量要求。以上变更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石笼网机、打包机、校丝机、缩卷机、边坡架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图 4-1 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4-2 危废间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 0.000t/a; NO_x: 0.000t/a; 废水：COD: 0.000t/a; 氨氮: 0.00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1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未建设沉淀池，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生产工序	金属废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润滑油桶		
防渗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产生废润滑油设备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容器底部设置托盘，托盘体积需大于容器容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休息室、厂区地面：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已落实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的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占地面积 1920m ² ，建设车间总建筑面积 1920m ² 。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200 天，实行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度。
2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备（2020）348 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对企业进行了处罚，企业现补办环评手续。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3	公用工程	<p>(1) 给排水</p> <p>①给水 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联村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80m³/a)。</p> <p>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64m³/a),排入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大何庄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p> <p>(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冬季用电供暖。</p>
4	环境质量现状	<p>(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质量公报,安平县PM_{2.5}年平均浓度为63微克/每立方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111微克/每立方米,SO₂年平均浓度为15微克/每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CO(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年平均浓度为2.2毫克/立方米;O₃(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平均浓度为204微克/立方米。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除SO₂之外,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地下水 项目区域主要利用第二含水层地下水,底板埋深120m-140m,矿化度多小于2g/L,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p>
5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6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7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石笼网机、打包机、校丝机、缩卷机、边坡架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8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p>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p> <p>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9	总量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 ₂ : 0.000t/a; NO _x : 0.000t/a; 废水: COD: 0.000t/a; 氨氮: 0.000t/a。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30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4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11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范围、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227 号。

经审核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厂址西侧为安平县佰恒丝网制品厂，北侧为保衡公路、闲置厂房，东侧为村道，隔村道为耕地。总投资 175 万元，占地面积 1920m²，年产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大何庄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设沉淀池一座，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固废间、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及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北厂界	昼间	70dB(A)	4类
		夜间	55dB(A)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0dB(A)	2类
		夜间	50dB(A)	

6.1.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噪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数	实际运行台数	生产负荷
2020.12.20	石笼网机	6 台	6 台	100%
	打包机	1 台	1 台	100%
	校丝机	3 台	3 台	100%
	缩卷机	1 台	1 台	100%
	边坡架子	2 台	2 台	100%
2020.12.21	石笼网机	6 台	6 台	100%
	打包机	1 台	1 台	100%
	校丝机	3 台	3 台	100%
	缩卷机	1 台	1 台	100%
	边坡架子	2 台	2 台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0.12.20	天气：晴 昼间：2.1m/s 夜间：2.0m/s	1#（北厂界）	14:03	61.1	1:02	51.3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14:09	56.4	1:09	47.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3#（南厂界）	14:17	57.3	1:16	48.2		达标
		4#（西厂界）	14:23	56.9	1:22	47.1		达标
2020.12.21	天气：晴 昼间：2.0m/s 夜间：2.1m/s	1#（北厂界）	13:42	62.1	2:02	53.2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东厂界）	13:49	57.4	2:09	48.1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3#（南厂界）	13:55	58.4	2:16	48.9		达标
		4#（西厂界）	14:02	56.8	2:22	47.8		达标

9.2.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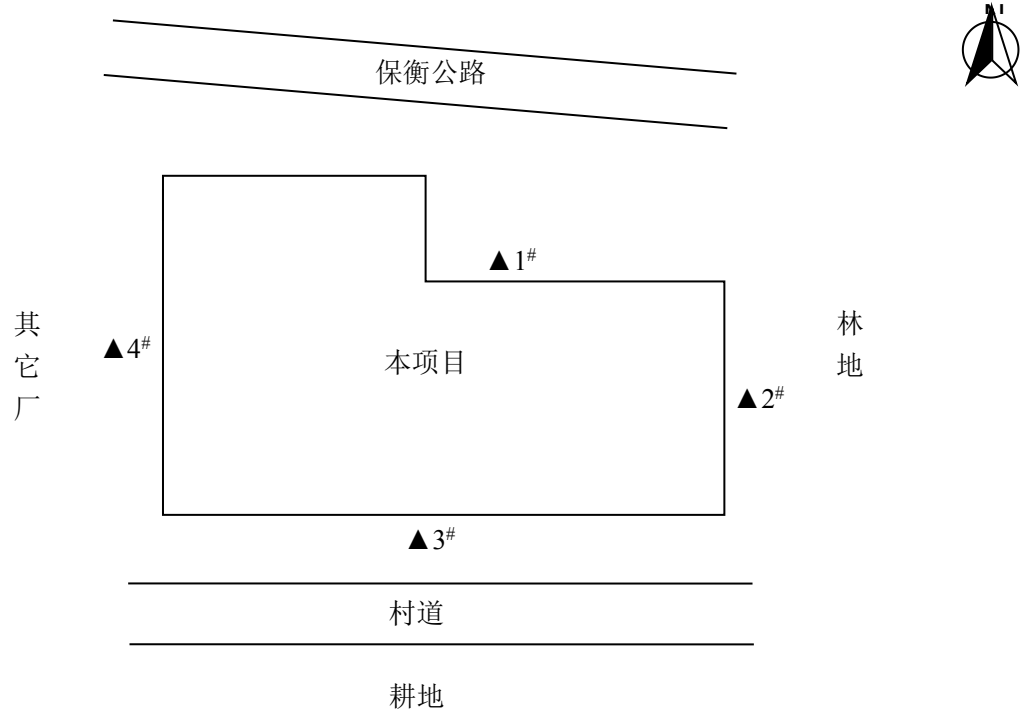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61.1dB(A)~62.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51.3dB(A)~5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56.4dB(A)~58.4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47.1dB(A)~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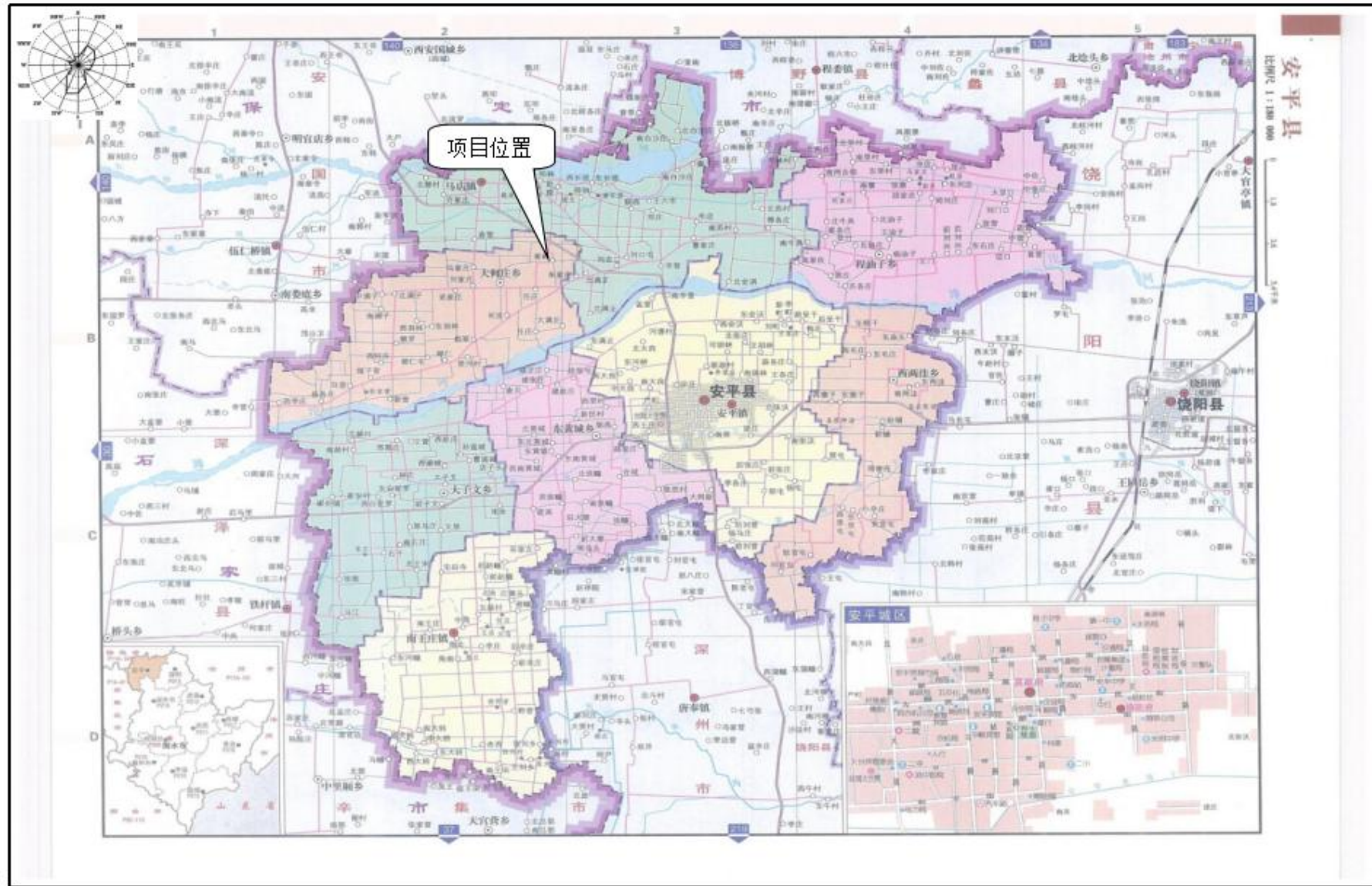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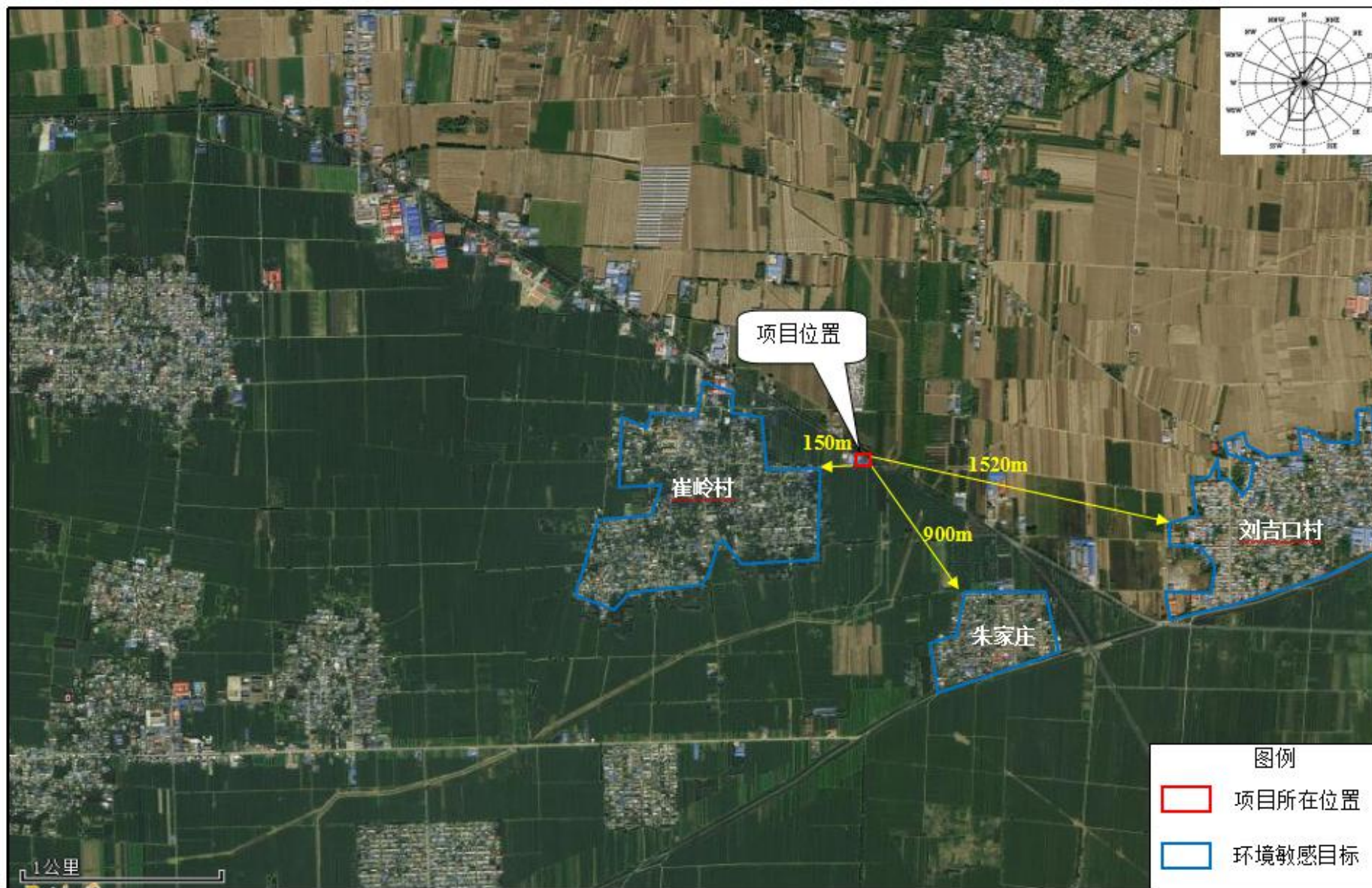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17'31.48" 东经 115°26'54.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1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383388963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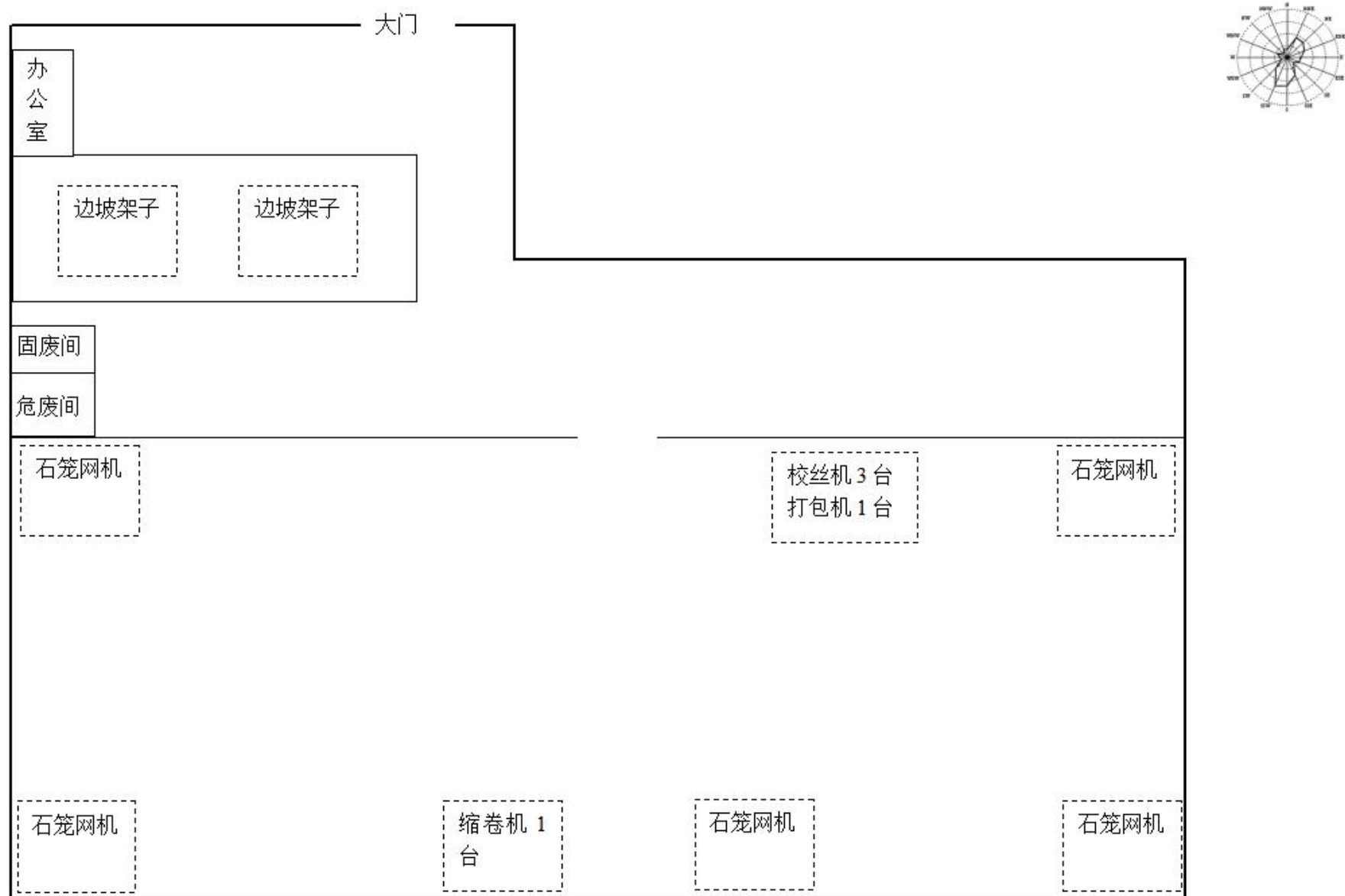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MA0EFN9B1B

名称 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民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板网、冲孔网、输送带、护栏网、装饰网、石笼网、声屏障、勾花网、防护网、爬架网、电焊网、轧花网、输送网、铁丝、不锈钢丝、丝网制品、建筑网、材料(木材除外)、过滤器材、丝网机械、丝网加工产品、进出口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 2049年12月23日

住所 安平县崔令村村东200米处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227号

经审核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崔岭村村东、保衡公路南侧。厂址西侧为安平县佰恒丝网制品厂，北侧为保衡公路、闲置厂房，东侧为村道，隔村道为耕地。总投资 175 万元，占地面积 1920m²，年产年产石笼网 30 万平方米、边坡防护网 4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大何庄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设沉淀池一座，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金属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固废间、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负责。



合同编号：2012253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 12 月 8 日

签定地点：深泽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安平县上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200702号）。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HW08	废润滑油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	运费另付 付给运输 公司
2	HW49	废润滑油桶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	
处置时定价收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付 3000 元技术服务费，处置时另行收费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技术服务费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号：0402022509249009744

4.3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谢冠雄

电话：15612820121

日期：2020年12月8日